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陵住建函字〔2025〕19号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有关股室、各企业（项目）：

7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指出“目前已进入主汛期，要精心做好防汛抗洪预案和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当前我县防汛形势，现就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防汛工作

7月以来，全县开始进入汛期，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要充分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切实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始终坚定防大汛、抢大险的责任意识，切实抓好汛期安全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严格落实关键措施

（一）强化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相关股室要立即对城市低洼路段、地下管道、排水管网等重点部位开展排查整治，提前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时清淤疏浚，确保排水通畅。在易积水区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降雨时安排专人看护、现场疏导，坚决杜绝车辆被淹、人员溺亡、供电设施漏电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建筑工地现场安全管理

各建筑工地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密切关注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对房屋市政工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塔吊、脚手架等高大型机械的防风、防雷措施，加强基坑、边坡支护，严防深基坑坍塌、高陡边坡垮塌、塔吊倾倒等风险。及时排查可能出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建筑工地临时工棚、材料仓库、宿舍等临时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提前撤离人员、设备。严控户外施工作业，在强雷电、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极端性天气，立即停止户外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

（三）强化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防汛管理

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汛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配合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对地下车库、地下室等低洼易涝区的防水防淹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排防洪沙袋等防汛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到位、易于取用，对于摸排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临时度汛方案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提升应

急处置能力，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特点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临时抢险队伍，提前准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抢险设备操作，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张贴海报、发放手册、业主微信群推送信息等方式，普及暴雨躲避、用电安全等知识，增强业主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强化自建房汛期风险防范应对

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巡查要求，持续开展自建房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自建房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房屋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用、封闭、疏散人员等管控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因汛期持续降雨导致地基基础沉降等房屋新增隐患，要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对正在修建的农房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三、强化保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备足水泵、发电机、沙袋等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要强化与气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进一步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扎实做好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传真、应急通讯设备

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有效，确保指令上传下达及时、准确；要加强汛期期间督导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多措并举保障住建领域安全度汛。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